

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董事会聘任公司两名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董事会聘任公司两名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姜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

1、根据姜晓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其有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。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姜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关于聘任张淑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

1、根据张淑娟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其有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。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淑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 梅慎实 李燕 姚志斌 朱剑岷

2022年10月29日